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91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告 劉星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6,36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4,9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頁15）；嗣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46,3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頁119），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1月8日23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聯結車，於桃園市○○區○道0號64公里0公

01 尺處南側向內側，因車上掉落碎石，致原告之被保險人陳梅
02 芬所有、由鄭宇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3 （下稱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之
04 修理費用為464,952元（含工資費用14,700元、塗裝費用64,
05 605元及零件費用385,647元），扣除零件折舊金額後，請求
06 被告賠償346,36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並依保險法
07 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08 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346,3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伊有收到繕本，也有收到法院通知書，請法院判
12 決後，由原告向伊之前任職公司所投保之兆豐保險請求；肇
13 事責任伊負全責部分無意見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國道公
16 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7 圖、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險賠案理算書、電子發票證
18 明聯、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本院
19 卷頁17-55），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
20 警察大隊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本
21 院卷頁56-92）。而被告對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及其就系
22 爭事故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等均不爭執（本院卷頁119-120），
23 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7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8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9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30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31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

01 陳梅芬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
02 有據，應予准許。

03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4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05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6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7 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
08 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

09 1.查被告應就被保險人陳梅芬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
10 之責，已如前述，且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
11 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始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而系爭
12 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464,952元（含零件費用385,647元、
13 工資14,700元、塗裝64,605元），有前述原告提出之估價單
14 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可稽，堪認系爭車輛受損後得以修復，
15 而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應予以折舊。

16 2.故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7 率表」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8 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9 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0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21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
22 車輛係113年2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
23 （本院卷頁17），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即損害時（即113
24 年11月8日）已使用約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25 定為278,91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復加計不生折舊之
26 工資14,700元、塗裝64,605元後即358,224元（計算式：27
27 8,919+14,700+64,605=358,224），原告代位請求賠償系爭
28 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358,224元，應屬有據。

29 3.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30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31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01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02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03 法院65年度臺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
04 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46
05 4,952元予被保險人；然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實際得向被
06 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358,224元，揆諸上開說明，原
07 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亦僅以該項金額為限，是
08 其請求346,366元，應予准許

09 (四)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10 錢債權，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11 3條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
12 月3日（本院卷頁63之本院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
15 條第1項，訴請被告給付346,366元，及自114年10月3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
18 及舉證，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19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1 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5 法 官 楊 岫 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1

02 附表：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385,647 \times 0.369 \times (9/12) = 106,728$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5,647 - 106,728 = 278,919$